

**關島  
總督辦公室  
亞迦納，關島 96932  
美國**

行政命令 2020-06

關於創立新冠肺炎 ( COVID-19 ) 「CURE」緊急應變小組以及延長社群隔離之指令

**鑒於此**，本人，關島總督 Lourdes A. Leon Guerrero，於 2020 年 3 月 14 日，依據組織建製法案以及關島法律，在此發佈關於新冠肺炎 ( COVID-19 ) 對關島社群造成公共安全威脅的公共衛生緊急通知；且

**鑒於此**，關島政府已發佈另外兩則行政命令，並透過社群隔離的方式來緩和新冠肺炎 ( COVID-19 ) 的傳播；且

**鑒於此**，將需要繼續執行社群隔離計劃，禁止不必要的聚會與社群活動；且

**鑒於此**，重要政府事務是由公家機關，於對外公開的會議中執行，而此對外公開的會議將危及我們為防止新冠肺炎 ( COVID-19 ) 擴散所做的努力；且

**鑒於此**，自從公共衛生緊急通知發佈後，關島已有數個確診案例，且於認證的醫療中心以及居家內持續觀察中；且

**鑒於此**，經過與各醫療體系的領導者商議後，訂定出公家與私人的醫療中心皆需協調提供最完善的照護、醫療資源，以及提升效率；且

**鑒於此**，為了將其策略完全發揮，關島政府必須改善島上的醫療系統來對新冠肺炎 ( COVID-19 ) 做出最好的應變措施；且

**鑒於此**，聯邦政府已經頒布法案，答應提供額外資源來協助各洲及所屬領地來控制新冠肺炎 ( COVID-19 )；且

**鑒於此**，所有公家機關與私人機構，皆以醫療應變措施為首要優先，並統一遵照應變計畫的行程來提供服務，且將會從聯邦政府擬定的企劃中得到補助。

**因此**，本人，關島總督 Lourdes A. Leon Guerrero，依據組織建製法案以及關島法律，於今在此規定：

**1. 關閉所有非必要的政府單位**

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為止，所有因行政命令 2020-04 與行政命令 2020-05 而關閉的非必要政府單位，將會維持停止服務的現狀。

**2. 關閉所有教育機關**

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為止，所有因行政命令 2020-04 而關閉的教育機關，將會維持關閉的現狀。依據《關島法典》第 17 卷，第 6 章，第 4 條約，以往的曠課條例將被暫時取消。

因此由於學校關閉及新冠肺炎 ( COVID-19 ) 所導致的缺席將不會被計算在以往的曠職條例裡。

### 3. 大型聚會禁令與強制性社群隔離條例的延期

行政命令 2020-05 第一條的聚會禁令，應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 4. 關閉公有公園與沙灘

即刻生效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為止，所有關島政府設立的公有公園與沙灘將禁止任何活動，除了遵照行政命令 2020-04 第五條「保持社交安全距離」的個人身心與身體上的運動。

### 5. 停止公開政府法規部分條款

《關島法典》第 5 卷，第 8103、8107、8108、8109、8110、8114，以及 8115 段落，將暫停其法律效力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家機關需遵照《關島法典》第 5 卷，第 8113.1 段落記錄會議，得以確保大眾接收完整的資訊。而公家機關會議中的不符合公開政府法規的任何行為皆屬無效，應完全遵從《關島法典》第 5 卷，第 8113.1 段落，才算具有法律效力。

### 6. 創立新冠肺炎 ( COVID-19 ) 「CURE」緊急應變小組

在此「CURE」緊急應變小組以提供新冠肺炎 ( COVID-19 ) 相關醫療應變措施。

身兼總督首席醫學顧問以及關島陸軍國民警衛隊醫務總監的 COL Michael W. Cruz 醫師，在此被公共衛生局聘為緊急應變小組組長。此緊急應變小組的成員是於公家與私人醫療體系中，經總督認可後所挑選的公共衛生局代表。

首席醫學顧問有其權利以及責任來傳達總督對於新冠肺炎 ( COVID-19 ) 的公共衛生及醫療措施的所有指令。而經總督認可的公共衛生局代表，應有以下指導權力：

#### a.) 醫療照護設施的使用權

依據《關島法典》第 10 卷，第 19 章，第 6 條約，第 19502 段落，作為獲得許可、授權，或繼續在關島營業登記的條件，全關島的醫療照護設施均應提供應對新冠肺炎 ( COVID-19 ) 所需的服務。醫療照護設施的使用可能包含將衛生保健設施的管理和監督權移交給公共衛生局。

#### b.) 醫療照護供應者

根據《關島法典》第 10 卷，第 19 章，第 6 條約，第 19608 段落的規定，作為獲得營業登記許可的條件，關島上的所有醫療照護提供者均應為民眾協助提供疫苗接種、治療、檢查或測試。此民眾包含於公共衛生和社會服務部 ( DPHSS ) 或 CURE 緊急應變小組的指示下，親自到任何關島政府所指定的隔離設施、診所，或其他醫療機構尋求醫療援助者。

#### c.) 創立標準協議

在任何 CURE 緊急應變小組直接支持下所提供服務的醫療照護機構或醫療照護供應者，其僱員和代理商均應遵守所有發布的標準化程序。

#### d.) 醫療資源控制權

公共衛生局得以根據《關島法典》第 10 卷，第 19 章，第 5 條約，第 19505 段落的規定行使其全部職權。

### 7. 責任

任何直接在 CURE 緊急應變小組之新冠肺炎 ( COVID-19 ) 應變計劃、指令、指示下提供服務的醫療照護機構，其代理商及僱員，應遵照《關島法典》第 10 卷，第 19 章，第 5 條約，第 19804(b)(2)段落。除了作為政府用的醫療照護設施，其代理商或僱員有任何其他豁免權，上述人員應加以享有責任限制，權利或救濟之權利。

#### **8. 關島紀念醫院**

作為新冠肺炎 ( COVID-19 ) 應變計劃的一部分，關島紀念醫院 ( GMH ) 被指定為新冠肺炎 ( COVID-19 ) 專屬醫院。關島紀念醫院 ( GMH ) 將在總督的批准，以公共衛生局的指示下，為新冠肺炎 ( COVID-19 ) 確診病患和新冠肺炎 ( COVID-19 ) 相關疾病病患提供醫療服務。關島政府與關島紀念醫院 ( GMH ) 在此緊急狀態下提供服務的合作條款，以及關島紀念醫院 ( GMH ) 的相關服務費用，應按雙方合作備忘錄所規定的費率進行報銷及計費。

#### **9. 關島地區醫院 ( GRMC )**

作為新冠肺炎 ( COVID-19 ) 指定醫院，關島紀念醫院 ( GMH ) 的資源不足以供給島上的需求。作為新冠肺炎 ( COVID-19 ) 應變計劃的一部分，關島地區醫院 ( GRMC ) 被指定為關島紀念醫院 ( GMH ) 非新冠肺炎 ( COVID-19 ) 患者的替代醫院並經總督批准及公共衛生局認可下提供治療。所有關島政府要求且由 CURE 緊急應變小組訂定，由關島地區醫院 ( GRMC ) 提供的服務，包括各個部門和區域的作業 ( 視許可情況而定 )，客房清潔，飲食需求，醫療服務和藥品，應視為已包含在本行政命令中。關島政府與關島紀念醫院 ( GMH ) 在此緊急狀態下提供服務的合作條款，以及關島紀念醫院 ( GMH ) 的相關服務費用，應按雙方合作備忘錄所規定的費率進行報銷及計費。

#### **10. 醫療照護診所**

作為新冠肺炎 ( COVID-19 ) 應變計劃的一部分，包括診所和社區衛生中心的醫療照護診所，應按照 CURE 緊急應變小組的指示提供必要的醫療照護服務。本行政命令第 7 節適用於在緊急狀態下按照 CURE 行動小組的指示下的任何醫療診所，其僱員及代理商。此類參與診所應按照合作備忘錄中規定的費率或由 CURE 緊急應變小組制定的統一標準費率，進行報銷或計費。

#### **11. 使用及透露受保護的健康信息**

《關島法典》第 10 卷，第 19 章，第 6 條約，第 19607 段落應適用於任何協助 CURE 緊急應變小組—新冠肺炎 ( COVID-19 ) 應變計劃之指示的醫療照護機構，醫療照護供應者或診所，與其僱員和代理商，

#### **12. 行政命令執行**

任何拒絕遵守本行政命令或第 2020-03、2020-04 或 2020-05 號行政命令的個人和企業，可能會受到罰款和/或 ( 對於企業而言 ) 終止營業執照。公共衛生和社會服務部 ( DPHSS ) 和關島稅務局 ( DRT ) 可能會發布有關此命令的指示。公共衛生和社會服務部 ( DPHSS ) 和關島稅務局 ( DRT ) 將執行該行政命令，並在必要時於關島警察局的協助下執行該命令。

#### **13. 可分割性**

若此份命令裡的任何條款或是在任何人或情況下的運用上無效執行，此無效執行將不影響其他條款或是運用，則其餘條款仍應適用。

**簽署並發佈於 2020 年 3 月 24 日，哈迦納，關島**

Lourdes A. Leon Guerrero  
Maga'hågan Guåhan  
關島總督